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吴忠市人民医院)的(吴忠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蒸汽源改造项目二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吴忠市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蒸汽源改造项目二标段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宁夏兴华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20)人,营业收入为(280)万元,资产总额为(200)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)人,营业收入为()万元,资产总额为()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夏兴华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16日